

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赣 1022 执恢 104 号之七

申请执行人：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刘金根，男，汉族，1966 年 12 月 2 日出生，住所地江西省黎川县五一村余家垅 74 号，身份证号码 362523196612021316。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刘金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中，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2019）赣 1002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指定本案由本院执行。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经财产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刘金根在黎川县日峰镇五一家园尚未出售的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证明），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查封了刘金根位于日峰镇五一家园未出售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金根位于黎川县日峰镇五一家园 26 栋一单元 502、601、602；二单元 503、603、604，2 栋六单元 4011，27 栋四单元 407、507、508、607、608；三单元 505、506、605、606；二单元 403、503、504、603、604；一单元 502、601、602、

402 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万增光
审	判	员	熊俊良
审	判	员	周维勇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鄢少俊
书	记	员		付晨馨